

觀堂集林

附別集

四

王國維著

觀堂集林

附別集四

中華書局

I 216.2  
52(4)

觀堂集林卷第十九

史林十一

海甯 王國維

王復齋鐘鼎款識中晉前尺跋

古尺存於今者惟曲阜孔氏之後漢建初尺濰縣某氏之新莽始建國銅尺耳上虞羅氏藏古銅尺一牙尺一並與建初尺長短略等然無銘識以制度觀之實漢物也又有元延銅尺不知藏誰氏較建初尺弱二分許其銘識乃仿元延銅為之蓋非真物蜀尺則上虞羅氏舊藏章武弩機其望山上有金錯小尺與建初尺長短略同此弩機後為端忠敏公索去載於陶齋古今錄圖中失摹真尺殊可惜也又藏魏正始弩機亦有尺度較建初尺微長殆即隋書律歷志所謂杜夔尺也晉尺未有傳者世所謂晉前尺拓本皆出於王復齋鐘鼎款識國朝諸大家如沈果堂程易疇阮文達等皆以是為真晉尺也然其銘詞

則曰周尺漢志錫散銅尺後漢建武銅尺晉前尺並同凡一十

九字與隋志所載晉前尺銘不合

隋志祖津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吉器按較今尺良四分半所較古法有七品一曰始沈王律二

曰小呂王律三曰西京銅量泉四曰金錯量泉五曰銅斛六曰古泉七曰建武銅尺始沈微強西京量泉微弱其餘與此大同凡八十二字

且此尺苟為荀勗所制尤

無自稱晉前尺之理故羅叔言參事疑為宋人仿造余考之宋

史律歷志知即宋高若訥所造隋志十五種尺之一也宋志謂

若訥用漢貨泉度尺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藏於太常寺

一周尺與漢志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中銅尺晉前尺同云云

與此尺銘辭只差三字則此尺為若訥所造甚明易疇先生乃

謂以莽布校之豪髮不爽遂定為真晉前尺不知若訥此尺正

用莽布所造則自無不合之理以易疇之聰明而尚為所欺殊

不可解然復齋款識已收此拓本則南宋人已以此為真晉尺

此亦猶政和禮器南渡後即以為劉宋器也然則晉前尺世間

久無此物亦無拓本雖可以建初始建國二尺及錢布弩機等

推校之亦僅能得其近似。若訥所造復齋所收亦所謂得其近似者。遽以是為真晉尺。則大誤矣。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六唐尺摹本跋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唐尺六。乃彼國天平勝寶八年

當唐王德二載

孝謙

天皇之母后獻於東大寺者。凡紅牙撥鏤尺二。綠牙撥鏤尺二。白牙尺二。曾影印於東瀛珠光中。余從沈乙庵先生借摹。以今工部營造尺度之綠牙尺乙長九寸五分五釐。紅牙尺乙長九寸四分八釐。白牙尺二均長九寸三分。紅牙尺甲與綠牙尺甲均長九寸二分六釐。其最長者與余所製開元錢尺略同。其刻鏤傳色工麗絕倫。大唐六典中尚署令注。每年二月二日進鏤牙尺。此云紅牙撥鏤尺。綠牙撥鏤尺。並唐舊名。其制作之工。亦非有唐盛時不辦。我國素無唐尺。此當為海内外所僅存者矣。

丙寅五月烏程蔣謹孫寄金鏤牙尺拓本其形製長短與正倉院所藏唐尺同。此人即藏叔孫處始知我國非無唐尺也。

唐尺舊史無述。亦不言其與前

代尺之比例。余疑其即用周隋之尺。何以徵之。大唐六典金部郎中職言。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又云。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外官司悉用大者。而隋志謂開皇官尺。即後周市尺。當後周鐵尺一尺二寸。周隋時以鐵尺調律。以市尺官尺供官私之用。唐之尺制全出於此。此一證也。開皇時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古秤三斤為一斤。唐亦以古三兩為一大兩。分明出於隋制。權衡如是。度亦宜然。此二證也。後周鐵尺據達奚震牛弘校以上黨羊頭山大黍累百滿尺。謂為合古。則六典所云累黍之尺。雖語出漢志。而事本字文。又周隋則累百滿尺。唐則一黍為分。事正相合。且達奚震等奏。謂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是周隋所據大黍。與唐所云中黍。本非有異。此三證也。宋史律

歷志載翰林學士丁度議。今司天監表尺和峴所謂西京銅望  
泉者。蓋以為洛都故物也。

原注荀勗所用西京銅望泉蓋西漢之物。和峴以洛陽為西京。乃唐東都耳。

今以貨泉錯刀

貨布大泉等校之。則景表尺長六分有奇。略合宋周隋之尺。由

此論之。銅斛貨布等尺寸昭然可驗。有唐享國三百年。其間制  
作法度雖未遠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欲尺之

中當依漢泉分寸。若以太祖膺圖受禪。嘗詔和峴用景表尺典  
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詔謀。則可且用景

表舊尺云云。如是。則丁度以宋司天監所用景表尺為唐尺。其

尺當漢泉尺一尺六分有奇。故丁度等謂唐尺略合於周隋之

尺。王海謂其與後周鐵尺同。此四證也。

宋司天監景表尺丁度等以為唐尺。然宋史作歷志文謂今司天監景表尺乃石晉時天文參謀

趙建又所造則貴非唐物。然正李木道制作則亦當仍用唐尺。凡也。

隋志言。開皇官尺當建武尺之一尺二寸八

分一釐。今此六尺中之紅牙尺。已正當建初尺之一尺二寸八

分二者。比例相同。又唐書食貨志言。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此錢

鑄於高祖武德四年必用隋尺今累開元通寶錢十二有半即唐之一尺較此六尺中最長者僅長二分許而寸寸而累之又不能無稍贏餘其相去實屬無幾此五證也故唐尺存而隋尺存隋尺存而隋志之十四尺無不存學者於此觀其略焉可也宋鉅鹿故城所出三木尺拓本跋

宋鉅鹿故城所出木尺三藏上虞羅氏以同時掘出之慶歷政和二碑觀之是北宋故物也度以今工部營造尺其一長九寸七分與唐開元錢尺正同其二又較長五分蓋由製作麤拘非制度異也以上今考均據拓本之拓本經裝  
皆復錄每仲辰真書物當取此以此三尺與唐尺比較觀之知宋公私尺度仍用唐舊制程文簡演繁露云官尺者與浙尺同僅比淮尺十八而京尺又多淮尺十二公私隨事致用子嘗怪之蓋見唐制而知其來久矣金部定度以北方秬黍中者為則凡橫度及百黍即為一尺此尺既定而尺加二寸別名大尺唐帛

每四丈為一匹用大尺準之蓋秬尺四十八尺也今官帛亦以  
四丈為匹而官帛乃今官尺四十八尺准以淮尺正其四丈也  
國朝事多本唐蓋今之官尺即用唐秬尺為定耶不然何為官  
府通用省尺而繒帛特用淮尺也云云今觀唐六牙尺與此三  
木尺知程氏之言不誣此三尺蓋即所謂淮尺雖略長於唐大  
尺而歲久差訛與製法疎拙略有異同亦固其所且唐有大小  
二尺而官私用大尺宋有淮浙二尺而繒帛用淮尺二尺之間  
其差皆十與八之比則宋尺承用唐尺明矣若程氏所云京尺  
長淮尺十二此又地方特殊之尺姑存而不論可也

宋三司布帛尺摹本跋

宋三司布帛尺藏曲阜孔氏原尺世未得見世所傳摹本長工  
部營造尺八寸七分強集玉海列三司布帛尺於皇祐古尺元  
祐樂尺之前又元豐改官制後更無三司使之名則此尺乃宋

初尺也。惟諸書所記三司尺長短頗有異同。程氏演繁露謂官尺省尺與浙尺同。趙與峕賓退錄謂省尺者三司布帛尺也。周尺當布帛尺七寸五分弱。於今浙尺為八寸四分。案省尺七寸五分當浙尺之八寸四分。以比例求之。則省尺當浙尺之一尺一寸二分。浙尺當省尺之八寸九分四釐有奇。與程說不同。然徵之布帛尺摹本。則其八寸九分四釐即浙尺之長略同唐秬尺。浙尺比淮尺十八淮尺自當略同唐大尺。則程氏謂浙尺淮尺出於唐尺。其說甚是。惟謂省尺與浙尺同。則未諦也。嘗攷尺度之制。由短而長。殆為定例。其增率之速。莫劇於西晉後魏之間。三百年間。幾增十分之三。求其原因。實由魏晉以後。以絹布為調官吏。懼其短耗。又欲多取於民。故代有增益。此三司布帛尺之大於唐秬尺。亦不外此例。唐以大尺四丈為匹。宋以布帛尺四十八尺為匹。洪武增於唐者已踰十分之一。而民間所用浙尺淮尺。

則尚仍唐舊。知此可以明此尺與唐尺及宋淮浙二尺不同之故矣。

### 記現存歷代尺度

#### 一劉歆銅斛尺

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二分  
九英寸又十二分之一

新莽嘉量今藏坤甯宮其斛銘曰方尺而圓其外深尺斗銘云方尺而圓其外深寸此尺即據斛之周徑及深之所制也隋書律歷志謂之劉歆銅斛尺今從之隋志謂周尺後漢建武銅尺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即晉前尺並與此尺同故列之第一種其後復列自漢至隋十四種尺並以弟一種尺比較之故此尺出而隋志之十五種尺無一不可再製矣。

王復齋鐘鼎款識中有晉前尺拓本余曩已考定為宋高若訥摹製之品見前晉前尺跋今原拓已亡揚州阮氏及漢陽葉氏刊本均與此尺不合然阮文達跋謂建初六年尺較此晉尺長二

分強。見後齊故武帝及隋書  
高祖鼎真武款識等則其拓本甚近此尺。但微弱耳。考高若訥

造隋志十五種尺。本用漢泉皆謂王莽錢布尺寸。今用莽貨布四積為一尺。亦與此尺甚近而微弱。然終不如此尺之得其正也。

二漢牙尺

拓本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二分六釐  
九英寸又五分之一

原尺現在西充白氏分寸用金錯。

三後漢建初銅尺

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三分七釐  
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七

原尺藏曲阜衍聖公府。今未知存亡。世所傳拓本摹本及倣製品甚多。長短不同。均未可依據。癸亥年。鄆縣馬叔平衛見一銅尺。漢陽葉東卿李說所仿以贈翁學士方炯者。其長如此。又上虞羅氏藏一木裝裱舊拓本。長短亦同。較原器及原拓馬長原物既不可見。當以此本為最合矣。

四無款識銅尺

拓本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三分五釐  
九英寸又八分之七

烏程蔣氏藏。比建初尺稍長。晉以前物也。

五唐鏤牙尺

日本長營道尺九寸四分弱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九

烏程蔣氏藏。刻鏤精絕。大唐六典中尚署令注云。每年二月二日進鏤牙尺。即此是也。中土素未聞有唐尺。余據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紅綠牙尺定為唐開元以前之物。

六唐紅牙尺甲

日本長營道尺九寸三分弱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一

七唐紅牙尺乙

日本長營道尺九寸五分  
十一英寸又十二分之一

八唐綠牙尺甲

日本長營道尺九寸五分  
十一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

九唐綠牙尺乙

日本長營道尺九寸二分強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二十九

十唐白牙尺甲

日本長營道尺九寸三分  
十一英寸又四分之一

十一唐白牙尺乙

日本  
長同上

右六尺日本奈良正倉院藏乃日本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八年。當唐至德二載

其皇太后獻於東大寺者。后手書願文及獻物帳真迹亦藏院中。帳中有紅牙撥鏤尺二。綠牙撥鏤尺二。白牙尺

二。今並完好。觀其形制。必當時遣唐使所齎去也。此六尺曾

影印於東瀛。珠光弟一冊中。余從珠光摹出。

十二無款銅尺

拓本長營造尺九寸四分強  
十一英寸又六分之五

烏程蔣氏藏。宋以前物。

十三宋木尺甲

拓本長營造尺一尺零二分  
十二英寸又四分之一

十四宋木尺乙

拓本  
長同上

十五宋木尺丙

拓本長營造尺九十七分  
十二英寸又五分

藏上虞羅氏。辛酉年夏出於宋鉅鹿故城。同時所出磁器。有大觀政和紀年款。知此乃宋尺也。

十六明嘉靖牙尺

拓本長營造尺一尺微弱  
十二英寸又五分

武進袁氏藏。側有款曰大明嘉靖年製。

十七工部營造尺

長十二英寸八  
十二分之七

右所陳列之尺。合實物拓本摹本共十七種。自漢訖近世之尺。

度略具於是案尺之為物不獨為人生日用所必需其大者如  
調鐘律測晷景胥於尺度是賴故歷代制作不能不求精密且  
須參考古制。晉荀勗造秦始律尺即晉人實據古器七種參校定之。  
唐李淳風撰隋書律歷志列自周至隋十五種尺並以晉前尺  
校之示其比例其所據者大半實物也宋仁宗時高若訥等議  
鍾律得失乃用王莽錢幣尺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元明  
學者罕有討論大清康熙間曲阜孔東堂尚在得漢建初尺及宋  
三司布帛尺其拓本摹本多傳於世後人得資以考訂古物又  
宋高若訥所造之晉前尺其拓本尚存於王復齋鐘鼎款識冊  
中沈果堂形程易疇<sup>瑞四</sup>等亦據以考古代禮制光緒甲午吳清  
卿益撰權衡度量貴驗考復據古玉古器古錢以考歷代尺度  
然於唐以後之制頗略近時所見如劉歆銅斛尺唐牙尺宋木  
尺明嘉靖尺皆吳氏所未及覓也故尺度一事比權量之研究

自為簡易。然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前，尚不能為此比較之研究也。

據前此較之結果，則尺度之制由短而長，殆成定例。然其增率之速，莫劇於東晉後魏之間。三百年間，幾增十分之三。今六朝之尺，雖無一存。然據隋書律歷志所載，則

魏尺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五釐。

長晉造尺七寸五分強  
九英寸又二分之一弱

晉後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

長晉造尺八寸六分強  
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

宋氏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

長晉造尺七寸六分五釐  
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強

梁朝俗閒尺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

長晉造尺七寸七分強  
九英寸又四分之三

後魏前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

長晉造尺八寸七分弱  
十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弱

後魏中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長晉造尺八寸七分強  
十一英寸

後魏後尺後周市人隋開皇官尺同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

長晉造尺九寸二分弱  
十一英寸又四

東魏尺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

李善道凡一人半八分強  
十三美十六二十四分之十五弱

此即自漢尺增至唐尺之徑路而自唐訖今則所增甚微宋後尤微求其原因實由魏晉以降以絹布為調而絹布之制率以二尺二寸為幅四丈為匹官吏懼其短耗又欲多取於民故尺度代有增益北朝尤甚自金元以後不課絹布故八百年來尺度猶仍唐宋之舊案隋書律歷志謂魏及周齊貪布帛長度故用土尺今徵之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又楊津傳延昌末津為華州刺史先是受調絹匹度尺特長在事因緣共相進退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案自太和末至延昌不及二十年而其弊已如此又張普惠傳神龜中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尚書計奏復徵綿麻普惠上疏曰絹布匹有丈尺之贏一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兼百銖之剩未聞依律罪州郡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三長此所謂教民以貪者也今百